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按回购金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87,806股—975,609股,约占公司当前已发行总回购股份数量的66%—13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经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份回购期间内明确的股份增持计划,如后续新增股份增持计划,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激励员工持股比例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导致对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本次回购受到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管理团队,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及股东利益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1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未超过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50%。在本次回购期内,公司将根据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成交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在公司回购期内,如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除息之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价格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1元/股条件下,按回购金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87,806股—975,609股,约占公司当前已发行总回购股份数量的66%—13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中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在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回购方案规定的资金限额(区间),则股份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回购方案无法履行等原因履行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等原则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八、预计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按照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4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75,609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购进,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一、限售流通股	51,660,000	702
二、无限售流通股	21,928,888	298
三、股份总数	73,588,888	100

注:1.以上比例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得。
注:2.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回购期间内限售股解禁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按照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4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87,806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购进,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一、限售流通股	51,660,000	702
二、无限售流通股	21,928,888	298
三、股份总数	73,588,888	100

注:1.以上比例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得。
注:2.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回购期间内限售股解禁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用途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835,171,965.83元,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39,945,100.3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56,300,071.81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752,009,403.03元,资产负债率8.75%。(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4,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的4.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5.29%、流动资产的5.32%。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4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75,60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回购期间内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内的增持计划的说明

截至本次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有关人员和内幕信息知情人之间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提议人增持计划的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孝亮先生,提议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宋孝亮先生在本次回购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增持计划。宋孝亮先生不存在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并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的情况以及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赞成8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5.根据实际进展情况调整回购,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必须的事项。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设,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十六、回购期间内的信息披露安排
1.在首次回购股份实施的第一次交易日内披露1%;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日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交易日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
5.在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十七、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激励员工持股比例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导致对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本次回购受到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中国证监会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01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12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13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回购,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回购,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回购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54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本次回购受到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七、中国证监会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18008 债券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优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用途及项目建设进度,公司为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及资金使用计划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根据上述决定,公司在原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使用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2024年2月29日,公司将上述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0,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92,394股,占公司总股本04,020,211股的0.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5.46元/股,最低价为35.5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644,266.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实质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日、2023年8月9日、2023年8月12日、2023年9月1日、2023年10月9日、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30日、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关于维护公司“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92,394股,占公司总股本84,020,211股的0.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5.46元/股,最低价为35.5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644,266.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思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5

思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3.41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方案为准,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回购期间,公司在每个交易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合计1,675,1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388,83%。以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总股本70,138,359股为基数计算,最高成交价为44.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5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2,403,670.8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思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5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7.中标内容:设计(包含含自施工程施工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施工: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土方、平整场地工程、绿化及配套设施工程)。

8.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张村河北岸,西侧起于青银高速公路,向东侧顺,南至松岭路9.工期:365天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若该项目最终确定中标、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目前处于预中标公示阶段,公司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该项目的合同金额、具体内容以及与招标人签订的正式合同等,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包括本公司首发上市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下同)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集团”)、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资产”)和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沪杭甬”)自2023年12月13日起90日内均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久事集团本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3,820.66万元;国盛资产本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2,441.89万元;浙江沪杭甬本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2,432.17万元。

●2023年12月14日至2024年1月29日,国盛资产以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资金总额为2,445.70万元;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2月27日,浙江沪杭甬以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资金总额为4,322.00万元;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2月28日,久事集团以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资金总额为3,821.00万元。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

近日,本公司分别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盛资产、浙江沪杭甬和久事集团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国盛资产、浙江沪杭甬和久事集团已于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即自2023年12月13日起90日内)增持本公司部分普通股股份,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及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情况:久事集团、国盛资产和浙江沪杭甬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主体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久事集团持有本公司744,766,946股,持股比例为7.72%;国盛资产持有本公司476,001,214股,持股比例为4.94%;浙江沪杭甬持有本公司478,941,929股,持股比例为4.92%。其中,国盛资产、浙江沪杭甬为本公司首发上市前持股5%以上股东。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3年12月14日至2024年1月22日,国盛资产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累计增持金额约为2,445.70万元;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2月27日,浙江沪杭甬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3,86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04%,累计增持金额约为2,432.00万元;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2月28日,久事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6,419,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67%,累计增持金额约为3,821.00万元。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主体在上述期间内增持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持股比例:久事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51,196,9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79%;国盛资产持有本公司股份480,201,2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8%;浙江沪杭甬持有本公司股份477,915,6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6%。

基于对本次长期股价稳定性的认可,国盛资产在完成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后继续战略增持公司股票。截至2024年2月28日,久事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51,186,4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79%;国盛资产持有本公司股份481,151,2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浙江沪杭甬持有本公司股份477,915,6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6%。

久事集团、国盛资产和浙江沪杭甬均已实施完成本次稳定股价措施。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2.久事集团、国盛资产和浙江沪杭甬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公司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接到公司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平潭奥德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3.中国证监会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4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谢海静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高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减持公告”)。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部分高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交易日报》和2023年8月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截至2024年2月29日,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根据谢海静女士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自2023年8月30日至2024年2月29日,谢海静女士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谢海静女士实施减持计划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谢海静女士实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日,谢海静女士实际减持实施情况与前述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存在违反股东减持公告、减持计划及减持计划实施公告等相关规定,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3月01日

信息披露 B029 Disclosure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按回购价格上限31.54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61,170,902.3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56%—0.2510%。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961,171,902.35	0.1256%-0.2510%	30,000-6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